

证券代码：839493

证券简称：并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5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浙江天极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麦芒智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 AI 算力服务器，并签署相关采购合同，采购合同总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22,295 万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购置算力设备形成自有算力资源池是向用户提供服务的经营采购行为，是公司各项主营业务的必要组成部分，属于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试行）》第八条规定，公司据经营所需购置相关算力设备资产的交易活动为日常经营活动中购买资产的交易活动，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决策与审议程序

1、本次购买资产的决策与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签订 AI 算力服务器采购合同的议案》，上述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 346,718,795.65 元。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购买资产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22,295 万元，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7.1.3 条和《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上述资产采购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资产采购事项

公司最近一次审议购买资产相关议案董事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召开日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期间，公司分别向深圳市麦芒智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等采购算力服务器、存储设备等固定资产（固定资产采购明细见下表），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3,095.40 万元。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7.1.2 条规定，该等资产采购事项披露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签署时间	标的物类别	合同金额 (万元)
1	深圳市麦芒智讯 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3 日	AI 算力服务器	476.00
2	北京神州数码有 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3 日	AI 算力服务器	622.36
3	浙江天极集成电 路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13 日	存储设备	90.61
4	浙江天极集成电 路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4 日	存储设备	270.46
5	安擎计算机信息 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4 日	AI 算力服务器	35.88
6	北京鑫智盛世科 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19 日	网络设备	45.00
7	北京大唐精信科 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19 日	NPU 算力服务器	228.00
8	中科云达（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0 日	AI 算力服务器	1,254.00
9	北京中创智云科 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6 日	存储服务器	64.93
10	广州傲松科技有 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6 日	网络设备	8.16

公司 2024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后，尚未经股东大会审议的算力服务器累

计采购金额为人民币 17,330.21 万元，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购买资产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22,295 万元。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纳入累计计算范围的算力服务器采购金额合计人民币 39,625.21 万元。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浙江天极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曹桥街道勤安路 198 号 3 号楼 1 层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曹桥街道勤安路 198 号 3 号楼 1 层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1 年 11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于伟

实际控制人：马国华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集成电路设计；软件开发；光电子器件制造；显示器件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集成电路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2,480 万元

实缴资本：2,480 万元

财务状况：

2024 年度总资产：23,044 万元

2024 年度净资产：14,082 万元

2024 年度营业收入：28,023 万元

2024 年度净利润：233 万元

以上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深圳市麦芒智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乐社区星河 WORLD 二期 C 栋 1608A1608B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乐社区星河 WORLD 二期 C 栋 1608A1608B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6 月 2 日

法定代表人：曹金锋

实际控制人：曹金锋

主营业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与销售；电脑机箱、外围配件及相关五金配件的研发及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库服务；智能交通产品研发及销售；智能楼宇工程；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计算机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计算机及网络相关测试服务；计算机服务器组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实缴资本：0 元

财务状况：

2024 年度总资产：28,463,242.81 元

2024 年度净资产：9,997,648.53 元

2024 年度营业收入：227,599,101.76 元

2024 年度净利润：2,340,252.98 元

以上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AI 算力服务器
-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中国境内

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披露

本次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采购的固定资产为全新 AI 算力服务器，出让方将根据其与公司签署的相关合同约定交付。公司完成验收后，上述算力服务器所有权转移至公司，用于进一步扩充公司自有算力资源池。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上述交易标的资产为 AI 算力服务器，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任何限制转让情况，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定价情况

上述资产采购交易的定价系参考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一：

- （1）合同相对方：浙江天极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 （2）合同标的：AI 算力服务器
- （3）合同价格：人民币 12,375 万元

(4) 付款期限：分期支付，甲方（即公司，下同）于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即合同相对方，下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预付款；甲方于货物签收后 7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70%货款；甲方于货物验收后 7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货款。

(5)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按甲方指定时间交付。

(6) 违约责任：乙方保证按时交付设备，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其未按时交付设备金额的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保证按时付款，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其未按时付款金额的千分之一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7)附生效条件约定：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成立，经甲方有权机关(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协议二：

(1) 合同相对方：深圳市麦芒智讯科技有限公司

(2) 合同标的：AI 算力服务器

(3) 合同价格：人民币 9,920 万元

(4) 付款期限：分期支付，货到乙方仓库，经甲方初验检查（通电开机初步检查）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90%货款；乙方收到货款后 1 个工作日内发货，货到甲方指定地点且设备经甲方验收通过后 10 日内将合同剩余 10%货款一次性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5)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28 日（自然日）内。

(6) 违约责任：乙方保证按时交付设备，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交付部分价款 0.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如果逾期交付超过原定期限 14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的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不因甲方终止本合同而免除；甲方保证按时付款，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按逾期付款部分 0.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如果逾期付款超过原定期限 14 天以上的，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甲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不因乙方终止本合同而免除。

(7)附生效条件约定：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成立，经甲方有权机关(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不适用。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超算云服务及算力运营服务提供商，为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企业等客户提供高性能计算服务。根据算力资源来源分类，可分为公司向外部算力资源提供商采购的外购算力和共建模式下形成的自有算力，二者共同组成公司算力资源池。通过近年来的战略部署及经营，公司持续购置相关算力设备（CPU/GPU 服务器、存储设备及网络设施等），并形成以自有算力为主的经营模式。公司根据用户算力需求和消耗量，动态调整外购算力和自有算力的上线资源数量。随着 AI 算力需求和面向（智能）汽车、重工机械、航空航天、气象海洋、生命科学等行业的行业云、通用云用户算力需求持续增长，为进一步扩充公司自有算力资源池，服务当前在手订单用户，公司进行上述资产采购交易。

上述购买资产的交易行为，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需求及战略发展方向，预计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市场拓展及品牌效应产生积极影响。上述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积极组织、协调及有效管理相关资源，保证合同的实施执行。但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遇到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合同延缓履行、部分履行、调整或终止，请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公司拟与浙江天极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麦芒智讯科技有限

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7 日